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5 期 (总第 68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3月5日

第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部门文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0〕10号) ..... (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0〕11号) ..... (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规范管理短租住房的通知 (京建法〔2020〕12号) .....	(28)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管发〔2020〕35号) .....	(32)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燃气供应 企业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 (京管发〔2020〕36号) .....	(37)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燃气供应 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管发〔2020〕37号) .....	(41)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燃气供应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0〕38号) .....	(45)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瓶装 液化石油气实名制购买的通告 (京管发〔2020〕39号) .....	(50)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石油 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许可 与备案规定的通知 (京管发〔2020〕40号) .....	(5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0〕450号) .....	(6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 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0〕451号) .....	(7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和 旅游行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 处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0〕452号) .....	(83)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5, 2021

Issue No. 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oint Acceptance of Final Completing of Housing Building Projects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Jingjianfa〔2020〕No. 10) ..... (8)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Green Card’ Construction Sites for Containing Dust from Construction Programs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jianfa[2020]No. 11) .....	(2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gulating Short—term Rental Housing (Jingjianfa[2020]No. 12) .....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Distribution of Bottled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guanfa[2020]No. 35) .....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Annual Report System for Gas Supply Enterprises (Jingguanfa[2020]No. 36) .....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for Implementing Household Safety Inspections by Gas Supply Enterprises” (Jingguanfa〔2020〕No. 37) .....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ssessing the Knowledge of Work Safety and Management Capability of Chief Persons in Charge and Work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of Gas Supply Enterprises” (Jingguanfa〔2020〕No. 38) .....	(4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the Use of Real Names for Purchasing Bottled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Jingguanfa〔2020〕No. 39) .....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e and Filing of Oil and Gas Pipelines Protection” (Jingguanfa〔2020〕No. 40) .....	(52)
Circular of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Blacklist’ of the Tourism Market (Trial)” (Jingwenlvfa[2020]No. 450) .....	(6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Credit Rating—based Differentiated Supervision of the Cultural and Tourism Industry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Trial)” (Jingwenlvfa[2020]No. 451) .....	(7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Credit Restoration and Handling of Disagreement of Losing Faith in Cultural and Tourism Industry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Interim)” (Jingwenlvfa[2020]No. 452) .....	(8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档案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0〕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改革创新，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

[2019]11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十部门制定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档案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改革,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轨道交通工程、地下管线工程、电力工程和保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以下简称联合验收),适用本办法。

联合验收按照工程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分类实施。项目综合风险分为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四个等级。低风险和一般风险等级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实施联合验收;较大风险等级的工程项目,在项目具备成熟验收条件且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鼓励实施联合验收;重大风险等级的工程项目,不建议实施联合验收。工程项目综合风险等级见附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合验收,是指工程建设单位申请,住

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人防、市场监管、水务、档案、交通、城市管理、通信等主管部门精简优化并协同推进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行政事项,督促协调市政服务企业主动提供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规范、高效、便捷完成工程验收,推动工程项目及时投入使用的工作模式。

**第四条** 联合验收遵循“规范、协同、共享、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实现“一表申请、一次告知、一份承诺、多验合一、统一意见、限时办结”工作目标。联合验收不收取费用。

**第五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统筹组织本市(区)联合验收工作,使用市(区)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专用章,汇总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其他验收事项申请纳入联合验收的,应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联合验收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消防验收、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工作。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验收、城建档案验收工作。

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作。

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协调指导供水、排水等市政服务企业提供市政公用服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协调指导燃气、热力、供电等市政服务企业提供市政公用服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

交通主管部门负责配套停车设施验收的指导工作。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协调指导通信等市政服务企业提供市政公用服务。

市政服务企业负责本企业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接入、连通和运行服务。

**第七条** 本市依托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立统一的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多验合一平台),加强各主管部门、市政服务企业信息平台相关数据信息共享交换,支撑跨部门业务协同,推动联合验收全流程无缝衔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多验合一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联合验收实行综合告知承诺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整合各主管部门需告知和承诺内容,制定综合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告知项目具体建设要求、验收申请材料、验收流程、验收标准等,明确建设单位需承诺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申请实施联合验收,应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已按照要求完成建设任务,且符合综合告知承诺书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综合告知承诺书应经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第九条** 各主管部门和市政服务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情况,提前服务、主动服务,切实加强联合验收全过程管理,与相关主管部门共享监管数据。

## 第二章 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第十条** 本市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应根据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明确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并将项目综合风险等级通过在线平台共享至各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制机制,制定工作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全面系统识别工程建设各阶段、各环节质量安全风险,采取措施有效管控风险,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定期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各阶段、各环节质量安全风险进行检查,对风险管控情况进行评价,并将检查和评价结果上报至本市统一建立的风险管控平台。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于低风险项目,取消首次工作交底会,在施工过程中仅开展1次现场监督检查,时间最长不超过1天;对于一般风险项目,监督抽查频次为每3个月不少于1次;对于较大风险、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差的项目,视项目进展酌情增加监督抽查频次。

工程各参建单位未按规定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存在承诺不兑现等行为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增加随机检查次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建立联合检查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可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联合检查意向,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结束后,各主管部门应分别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将检查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

### 第三章 联合验收程序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办理规划许可前,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完成项目策划咨询后,将综合告知承诺书随项目多规合一协同意见一并推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可登录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或在线平台下载综合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第十四条** 施工图综合审查通过后,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多审合一平台将施工图数字化文件推送相关主管部门,并通过在线平台同步推送多验合一平台。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图文件,针对本部门相关行政事项提前开展主动服务。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可根据项目综合风险等级提出联合验收意向;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决定是否实施联合验收。

实施联合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或自查全部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合验收申请。不实施联合验收

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独立实施各项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完成建设任务,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组织参建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或自查后,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综合)。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综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不涉及的验收事项除外):

(一)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包括工程消防查验情况);

(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情况);

(三)规划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四)项目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工程(以下简称小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五)停车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六)工程档案收集、整理、组卷自查情况。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可通过在线平台填写联合验收申请表,选择项目涉及的验收事项,上传综合告知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综合)、竣工图纸等材料,提交联合验收申请,也可持相关材料至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现场申请。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提交联合验收申请后,在线平台受理联合验收申请,并将项目涉及的申请信息和申报材料实时传输至多验合一平台。

**第十九条** 自联合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现场验收的具体时间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后,通过多验合一平台反馈参加现场验收的主管部门。

现场验收时,低风险项目应于 1 日内完成;一般风险项目应于 3 日内完成;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项目应于 7 日内完成。

**第二十条** 验收意见全部为“通过”的,联合验收即为通过,多验合一平台生成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建设单位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任意一项验收意见为“不通过”的,联合验收为不通过,多验合一平台生成联合验收不通过意见通知书,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反馈建设单位。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加盖市(区)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专用章,作为联合验收通过的统一确认文件。本市推行联合验收电子印章,电子印章与实物专用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合法有效。

**第二十一条** 联合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应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整改事项。建设单位在 7 日内能够完成整改的,可在整改后申请现场复查。经现场复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组织工程竣工相关验收,并重新申请联合验收或独立实施各项验收。整改和复查时间不计入 15 日期限。

**第二十二条** 实施联合验收的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方可交

付使用。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替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单位对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相关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建设单位对所有权人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 第四章 联合验收主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人防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别对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包括工程消防查验情况)、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情况一并实施现场验收,包括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进行抽查,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或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依规抽查,分别形成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记录。

**第二十四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参加现场验收的,应对规划许可事项落实情况、工程竣工档案自查情况进行抽查;不参加现场验收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规划验收意见和档案验收意见。

**第二十五条** 检测机构完成特种设备安装监督检验后,将特种设备基本信息、检验相关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不再填写特种设备基本情况、检验情况等信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完成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参加现场验收的,对特种设备数量、铭牌等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是否一致进行核验;不参加现场验收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特种设备验收意见。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停车管理部门)参加现场验收的,应对停车设施建设单位验收情况进行抽查;不参加现场验收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停车设施验收意见。

**第二十七条** 水务主管部门取消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现场验收,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二十八条** 优化房产测绘成果审核范围。竣工验收涉及的综合测绘工作,可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一家符合要求的测绘单位或联合体承担。需要同步办理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的工程项目,提交审核的房产测绘成果应作为相关验收事项的基础数据内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审核相关验收事项涉及的许可内容或技术性指标。

**第二十九条** 整合重大建设项目的档案验收和城建档案验收事项。对于联合验收涉及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一并实施档案验收,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档案验收意见。

**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按照技术标准、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测绘等方式对有关技术指标进行核准的,主要包括规划核测、消防设施检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

定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完成技术核准工作。

## 第五章 市政公用服务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规划许可时,可在规划许可申请表中一并填报市政接入服务需求。市政服务企业提前开展主动服务,提供实施方案咨询、设计图纸咨询、现场踏勘等服务事项。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取得规划许可证后,市政服务企业根据同步推送的市政接入服务需求,主动提供市政接入服务,指导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小市政工程施工和验收工作,确保符合市政接入连通条件。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小市政工程建设后,市政服务企业应于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或自查前,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接入连通;在工程竣工相关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使燃气、热力、通信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具备连通条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后,市政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提供运行服务。对于住宅工程项目,市政服务企业应及时向用户提供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服务,确保用户正常使用。

## 第六章 强化联合验收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五条** 各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对联合验收

工作的监管力度,对于参建单位及相关人员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六条** 各主管部门应加强信用监管,对建设单位承诺事项进行抽查,发现建设单位存在未兑现承诺事项等失信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对其在建及新建工程项目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情节严重的,在资格资质、招标投标、金融信贷等方面实施联合失信惩戒。

**第三十七条** 本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联合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和用户满意度进行评价。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立联合验收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范围。

**第三十九条** 推动联合验收信息公开,工程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公开项目联合验收意见。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公开项目联合验收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相关主管部门对各自验收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验收意见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出具具体验收意见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有关实施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30日起施行,《北京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暂行办法》(京建发〔2018〕118号)、《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京建发〔2018〕481号)同时废止。

附件:工程项目综合风险分级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绿牌”工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0〕11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区城管执法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号)和《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0〕8号),通过对经评估达标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提高本市住建系统扬尘治理精细化管理水平,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城管执法局研究,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号)等文件规定,制定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单位要积极参与“绿牌”工地创建活动,不断强化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精细化管理措施,有效提升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水平。

二、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严禁设置“隐性门槛”,切实抓好“绿牌”工地评定工作落实。

三、各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据本办法,对照各区“绿牌”工地名单,定期将本办法第八条所列第(三)项、第(七)项行政处罚信息移转至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定期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全市“绿牌”工地名单,并结合远程视频监控系統巡查、现场检查和城管执法部门移转等方面定期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全市“绿牌”工地资格取消名单。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0月30日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绿牌”工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强化各单位扬尘治理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等扬尘治理相关要求,提升北京市扬尘治理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建设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牌”工地是指施工、建设和监理单位对照《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自查符合要求后,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评审通过后的工程。

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的,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活动加强管理,并对评审结果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

**第三条** 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控工作坚持“科学管控、精准施策、属地负责、社会监督”的原则,鼓励施工单位争

创“绿牌”工地。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牵头制定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工作制度,并定期公示全市“绿牌”工地名单。指导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主管部门做好申报“绿牌”工地的评定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城管执法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挂牌管理工作,定期报送《扬尘治理“绿牌”工地核定表》,并按照本办法做好管控工作。

**第六条** “绿牌”工地实施动态管理。“绿牌”工地一个周期为90天,在周期内未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自动顺延。如距离工程竣工不足90天的,则截止到竣工日期。

因扬尘治理不达标被取消“绿牌”的工程,60天内禁止重新申请“绿牌”。

**第七条** “绿牌”工地享受以下政策:

(一)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执法部门可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二)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可进行除土石方、建筑拆除以外的施工作业(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除外);

(三)连续两个周期取得“绿牌”的工程,纳入扬尘治理先进项

目,在环境保护税征收时按《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税函〔2018〕4号)相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四)取得“绿牌”的工程在申报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八条** “绿牌”工地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回“绿牌”,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对责任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一)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执法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或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发现存在扬尘污染行为且查证属实,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

(二)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行为通报批评的;

(三)一个周期内,被同一执法机关、因扬尘污染行为处罚两次的;

(四)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行为暂停建筑市场投标资格的;

(五)被市民因扬尘治理管控措施不到位多次投诉举报,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六)因扬尘污染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七)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因落实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城管执法机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处罚的。

**第九条**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

对辖区内工程实施扬尘治理管控,及时受理施工单位的“绿牌”工地申请并组织评定,在评定工作中应遵守相关工作纪律。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将“绿牌”悬挂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外侧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正确悬挂“绿牌”、不接受社会监督或弄虚作假、伪造“绿牌”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绿化、铁路、电力等专业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略)

2. 扬尘治理“绿牌”工地核定表(略)

3. 扬尘治理“绿牌”样式(略)

(注:附件请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规范管理短租住房的通知

京建法〔2020〕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短租住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短租住房是指利用本市国有土地上的规划用途为住宅的居住小区内房屋，按日或者小时收费，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经营场所。

二、本市短租住房按区域实行差异化管理，首都功能核心区内禁止经营短租住房。

在本市其他区域经营短租住房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小区管理规约。无管理规约的应当取得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或取得本栋楼内其他业主的书面同意；

- (二)取得出租住房业主的书面同意；
- (三)房屋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
- (四)经营者与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
- (五)书面告知所在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书面告知社区居委会。

三、短租住房经营者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短租住房信息的,应当向互联网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所在小区管理规约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本栋楼内其他业主书面同意的材料；
- (二)业主身份证明；
- (三)房屋权属证明；
- (四)出租住房业主同意房屋用于短租经营的书面材料；
- (五)经营者身份证明；
- (六)经营者与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订的治安责任保证书。

四、互联网平台提供短租住房信息发布服务的,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 (一)核验短租住房经营者提交的材料；
- (二)登记房屋详细地址,核实房屋状况,确认符合相关规定；
- (三)对短租住房经营者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审查并完成实名认证,对交易订单签订人和实际住宿人员逐人登记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

(四)按照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房管)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住宿人员、房屋等信息。

五、互联网平台不得为下列短租住房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一)经营者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核验未通过的；

(二)位置、面积与实际或权属证书记载不符的；

(三)图片、配套设施与实际不符的；

(四)使用旅馆业法规所规定名称的。

六、短租住房经营者应在住宿人员入住前，当面核对住宿人员身份证件信息，即时通过规定的信息系统申报登记信息。登记信息内容包括：住宿人员姓名、身份证件类别、身份证件号码、居住时间、有效联系方式等。

短租住房经营者不得向无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人出租房屋。

七、住宿人员应当携带合法有效身份证件，配合经营者和互联网平台登记申报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不得利用短租住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八、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单位发现居住小区内存在违规经营短租住房的，应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九、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辖区内短租住房的监督、巡查，发现违规经营短租住房的，应当及时组织属地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房管)、文旅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执法。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公安、网信、文旅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短租住房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短租住房出租人、短租住房经营者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或未按规定登记相关信息的,由公安等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相关规定处罚;互联网平台未要求房源发布者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向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处罚;互联网平台未履行核验短租住房经营者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相关规定处罚;短租住房存在其他违法情形或安全隐患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十一、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管发〔2020〕35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各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

为有效防范和减少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液化气”)事故,规范液化气配送服务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要求,市城市管理委制定了《北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联系人:李艳;联系电话:68513265)

# 北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和减少液化气事故,规范液化气配送服务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液化气配送服务是指由取得本市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液化气供应企业(以下简称“供气企业”),应液化气用户(含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以下简称“用户”)要求,按约定的时限将液化气配送至用户用气地点,并进行气瓶接装,对用户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的活动。

本市非居民用户购买液化气的,必须实行配送服务制度;居民用户购买瓶装液化气的,逐步实行配送服务制度。

**第三条** 液化气非居民用户应自主选择一家固定的液化气供应站作为供气商,建立“一对一”的定点供气和配送服务关系。

**第四条** 供气企业应将液化气配送服务纳入自身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配送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服务和质量承担主体责任。

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将液化气配送服务纳入对供气企业日常监管的工作内容,受理、核实并查处配送服务作业中的违法违规行,需要采取执法措施的向城管执法部门移送;违法违规行

为属于其他部门查处职责的要及时移送。

**第五条** 供气企业应当建立自有的配送服务队伍,承担配送业务;自有力量不足时,可委托其他具有本市核发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企业承担配送业务,向用户提供液化气配送服务。

供气企业委托其他专业运输企业进行配送服务作业的,要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液化气安全知识、接装气瓶作业培训。供气企业要与受委托的其他专业运输企业签订协议,约定配送作业的安全、服务和质量责任。

供气企业自有的配送服务队伍和专业运输企业统称为配送服务单位。

**第六条** 配送服务单位的配送车辆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门的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确保功能正常并与市、区相关部门的信息系统实时联通。

**第七条** 配送服务单位应当建立配送作业信息系统,对用户购气信息进行处理、向用户提供配送信息查询、用气安全隐患告知、配送评价投诉等服务,并实时录入配送服务相关信息。

**第八条** 配送服务单位及其配送服务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范:

(一)按照与用户约定的时限,将液化气送达用户用气地点。

(二)送气服务人员佩戴岗位从业证(牌),并携带配送服务信息单,供用户核实、签收。

(三)检查气瓶及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的安全情况。对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现场为用户进行接装,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宣传手册;发现用户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应书面告知用户进行整改;应用户需求,向用户有偿提供符合标准的连接管、液化气气瓶调压器等。

(四)对用户提出不需要接装的气瓶,现场示范气瓶接装方式、告知注意事项,并由用户签字确认。

**第九条** 配送服务单位及其配送服务人员在配送作业中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配送非本企业的液化气气瓶。

(二)委托未取得本市核发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配送液化气气瓶。

(三)受供气企业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再行委托其他企业进行配送服务活动。

(四)向用户收取额外费用。

(五)擅自拆改气瓶条形码,擅自处理超期、漏气等不合格气瓶,私自存放液化气气瓶。

(六)相互倒灌液化气气瓶、掺杂使假和随意倾倒液化气残液。

(七)向未取得本市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液化气。

**第十条** 用户应配合配送服务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按要求整改用气安全隐患。

用户拒绝安全检查、拒不整改用气安全隐患的,配送服务单位应当停止向其供气,并向用户所在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一条** 供气企业和用户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建立燃气供应企业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

京管发〔2020〕36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各燃气供应企业:

根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自2021年1月起,本市建立燃气供应企业年度报告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得本市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各燃气供应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核发经营许可的部门报送企业上一年度报告。当年取得许可的企业,自下一年度起报送。

各发证部门应当开发建设信息化系统,汇总、统计燃气供应企业提交的年度报告,便于保存和查询。

二、燃气供应企业的出资比例、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项变化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发证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发证部门载入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

三、企业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二)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

抢修等人员变更和培训情况；

(三)企业新建、改建、扩建、迁移燃气管网、场站等设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投资金额,竣工验收手续是否齐全,工程档案是否按规定移交等情况的文字材料(提交上述材料应附项目的全部审批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文书资料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告期末劳动人事关系在本企业的在职职工人数(区分作业人员数和管理人员数);

2.各类燃气的销售量(天然气以立方米计,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以吨计)、发展用户数(居民和非居民分别注明);

3.外管线巡检公里数、燃气场站(箱、井)运行、维护和检修的次数,重大政治活动保障期间加密的运行、维护和检修次数;

4.燃气管网及场站发生的抢险抢修作业次数(自身结构性和外力损毁分别注明)、供气范围内用户端发生事故次数及处置情况;

5.外管线及燃气场站(箱、井)技术改造、消除安全隐患的项目数及资金投入情况(区分企业投资和政府投资补助);企业应急抢险能力(车辆、人员、设备更新情况,应急演练次数)。

(五)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开展用户服务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已实际入户开展安全检查的情况(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的巡检户数、发现隐患数及整改情况);

2.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情况(次数、形式、资金投入);

3. 报告期内燃气计量装置累计更换情况(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在用的计量装置总数、超过使用期限的计量装置数量、报告期内更换或检定的数量);

4. 市、区政府 12345 热线移送企业的用户投诉情况(投诉数量、按类别处置情况);

5. 年度改善营商环境举措情况;

6. 与各类用户按示范文本签订供用气合同情况。

(六)受到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乡镇)奖励、处罚情况(件数或次数、奖励金额或罚款金额);

(七)市、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涉及保密的事项应签订保密承诺。

四、市燃气集团、市液化气公司各分公司和子公司按上述报告内容向所在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市燃气集团、市液化气公司汇总各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年度报告向市城市管理委提交。

五、燃气供应企业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经催告仍不能按要求提交的,依据《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联系人:李艳;联系电话:68513265)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燃气供应企业开展**  
**入户安全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管发〔2020〕37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各街道(乡镇),各燃气供应企业,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市城市管理委制定了《燃气供应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联系人:李家名;联系电话:68531626)

# 燃气供应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燃气供应企业开展用户设施入户安全检查工作,根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本市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供应企业开展各类用户设施入户安全检查和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燃气供应企业开展用户设施入户安全检查作业周期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天然气居民用户通气20年以上的,每年入户安全检查不少于一次;通气20年以下的,每两年入户安全检查不少于一次;

其中农村居民用户每年入户检查不少于两次,在每年采暖季前应当进行入户检查;

(二)天然气非居民用户每半年入户安全检查不少于一次;

(三)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实行配送的,每次配送时应当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居民用户未实行配送的,每年入户安全检查不少于一次。

**第四条** 燃气供应企业开展用户设施入户安全检查作业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和《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技术规程》(DB11/1450

—2017)的规定。

**第五条** 燃气供应企业应制定用户设施入户安全检查计划。实施入户安全检查作业前应在巡检区域内以通知、通告等形式向用户及其所在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告知。告知内容至少应包括：入户安全检查区域、日期、时间，入户安全检查人员身份识别方法，燃气供应企业服务电话等。

因用户原因未能入户安全检查的，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向用户提供另行预约入户安全检查的方法。

燃气供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人员执行入户安全检查作业时应当着本单位统一工作服、佩戴身份标识并配合用户核查身份。

**第六条** 燃气用户、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燃气供应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不得妨碍、阻挠。

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燃气供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的，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向用户所在的街道(乡镇)报告；经街道(乡镇)协调，用户仍拒绝入户安全检查且存在危害公共安全后果的，燃气供应企业在履行告知义务后，可对用户采取暂停供气或限制购气措施，并告知街道(乡镇)。

**第七条** 燃气供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时应当记录用户室(户)内用气设备及其配件安装使用情况(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已使用年限等信息)。

**第八条**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逐户建立用户设施入户安全检查档案，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逐次入户安全检查记录、用

户隐患清单及整改建议、到访不遇明细表。

用户设施入户安全检查档案应实行信息化管理并动态更新。

入户安全检查记录、用户隐患清单及整改建议,应经用户签字确认。用户拒绝签字确认的,燃气供应企业应予以专门标注。

**第九条** 燃气供应企业应对用户设施入户安全检查过程中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分析,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动态更新,对隐患整改情况持续追踪直至整改完毕。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供应企业应将相关信息抄报用户所在街道(乡镇)。

**第十条** 各街道(乡镇)对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开展用户设施入户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每年向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反馈情况。

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汇总辖区内各街道(乡镇)反馈情况,督促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按法规和本规定要求落实好入户安全检查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每年委托第三方对各区、各燃气供应企业开展用户设施入户安全检查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燃气供应企业未按要求入户安全检查、未向用户告知整改安全隐患,燃气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燃气供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拒不整改入户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依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关于印发《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0〕38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行政审批局,各燃气供应企业:

为规范本市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市城市管理委制定了《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

按照《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规定,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成绩为核发燃气经营许可的必要条件之一。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要严格把关,并组织本区燃气供应企业相关人员按照考试要求和时间安排,提前准备,及时参加考核,确保燃气供应企业存续期间,在任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合格有效、不断档。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联系人:赵云;联系电话:68531578)

# 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组织、证书发放和管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

北京市能源运行管理事务中心承担考核具体组织工作,主要职责有:编制考核指南和题库、制定并公布年度考核计划、考试组织、证书发放及管理、考核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

北京市能源运行管理事务中心不得从事与考试有关的培训,不得向报考人收取费用。

**第四条** 自2021年起,本市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原则上每半年(6月、12月)组织一次,特殊情况需要增减的,另行安排。

遇各类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临时变更考核时间,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通知为准。

**第五条** 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笔试方式进行,逐步推广计算机考试。考核满分为100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

考核以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燃气管理、突发事件处置、消防救援、反恐防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主要内容。

逐步推广以理论笔试和管理实务相结合的综合型考核。

**第六条** 经查证核实,参加考试人员有冒名顶替、考试作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试成绩无效且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第七条** 组织考试、阅卷人员有徇私舞弊、泄露考题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八条** 燃气供应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由北京市能源运行管理事务中心颁发燃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合格证式样和编号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规定。

考核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自动失效。持证人需要延长合格证有效期的,应重新参加考试。

**第九条** 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应当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补发申请。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可以向原考核发证部门申请换发证书,原证收回。补发、换发证书的,由持证人交付制证费用,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并应当备注说明。

**第十条** 北京市能源运行管理事务中心开发建设全市燃气供应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管理系统,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考核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瓶装 液化石油气实名制购买的通告

京管发〔2020〕39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防止不法分子利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液化气”)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决定对全市液化气实行实名制购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个人(以下简称“用户”)购买液化气时,应出示液化气供应企业(以下简称“供气企业”)核发的购气凭证和实际购气人的身份证件,供气企业应登记实际购气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用户购气时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供气企业不得售气。

三、对通过配送上门售气的用户,供气企业在配送上门时,应核对气瓶接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登记气瓶接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四、供气企业、用户不按实名制销售和购买液化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予以处罚。用户在供气站点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有危害人身

安全、毁坏财物等行为的,供气企业应向公安部门报告。

五、各供气企业应当利用信息化手段记载用户的购气信息。

特此通告。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联系人:李家名;联系电话:68531626)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许可与备案规定的通知

京管发〔2020〕40号

各相关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城市运行局,各油气管道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规定,结合精简审批事项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等工作要求,市城市管理委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以下简称“管道”)保护相关行政许可与备案事项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所规定的有关事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选线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防护方案行政许可程序的通告》(2017年通告第4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事项程序及有关文书的通知》(京管发〔2017〕183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事项程序文书的通知》(京管发〔2018〕106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行政许可事项程序规定及文书的通知》(京管发〔2019〕4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联系人:闫玉琳;联系电话:6853904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 保护方案行政许可事项

## 一、行政许可事项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

## 三、行政许可事项受理范围

管道建设的选线不能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不能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市城市管理委批准后,方可建设。

## 四、申请单位需提交的材料

1.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审后留存)(原件1份)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授权进行联网核查的,可免于提交)(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审后留

存)(复印件 1 份)

3. 规划部门核准的管道建设选线方案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骑缝章,审后留存)(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事项涉及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等材料及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骑缝章,审后留存)(复印件 1 份)

5. 管道选线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的平面图。(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审后留存)(原件 1 份)

6. 管道选线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的防护方案。防护方案需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骑缝章,审后留存)(原件 1 份)

## 五、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

1. 申请单位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地点: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2. 市城市管理委对申请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3.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评审的结论,制作专家评审意见书。无法组织专家评审的,可委托专业评价机构进行专业技术评审论证,由专业评价机构出具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论证意见书。专家评审时间或专业技术评审论证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审查时限。

4. 市城市管理委根据专家意见或专业评价机构出具的专业技

术论证意见,提出审查意见,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许可。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许可。

5.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他有关文书。

## 六、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9 个工作日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 施工作业行政许可事项

## 一、行政许可事项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各相关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 三、行政许可事项受理范围

符合下列情况的,应当办理行政许可:

1.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的采石、爆破作业。

2.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3.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附属设施(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下同)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4.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同上)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 **四、申请单位需提交的材料**

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申请单位应为工程的建设单位。(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审后留存)(原件 1 份)

2. 建设项目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审后留存)(复印件 1 份)

3. 施工作业方案。(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骑缝章,审后留存)(原件 1 份)

4. 事故应急预案。(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骑缝章,审后留存)(原件 1 份)

#### **五、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

(一)申请事项属于受理范围第 1 项所规定情形的:

1. 申请单位向管道所在地的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地点等信息由各区另行公布)。

2. 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3. 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管道企业确认申请单位的施工作业方案、事故应急预案是否符合管道保护要求。

4. 符合管道保护要求的,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作出批准作业的决定。不符合管道保护要求的,作出不予批准作业的决定。

5.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他有关文书。

(二) 申请事项属于受理范围第 2 至 4 项所规定情形的：

1. 申请单位向管道所在地的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地点等信息由各区另行公布）。

2. 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3. 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申请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管道安全防护协议。

4. 申请单位与管道企业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管道安全防护协议的，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作出批准作业的决定。

5. 申请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不成的，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安全评审。施工作业方案符合管道保护要求，通过安全评审的，作出批准作业的决定；施工作业方案未能通过安全评审，作出不予批准作业的决定。

6.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他有关文书。

7. 申请单位与管道企业可提前协商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以便缩短审批时限。申请单位在收到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不予批准作业的决定后，可与管道企业重新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后，再次进行申请。

## 六、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事项

## 一、备案事项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

## 二、备案事项受理单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

## 三、备案事项受理要求

管道企业应在新建、改扩建管道竣工验收工作合格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向市城市管理委提出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申请。

## 四、申请单位需提交的材料

1.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事项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审后留存)(原件1份)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授权进行联网核查的,可免于提交)(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审后留存)(复印件1份)

3. 管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报告)。管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对管道保护的专项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道路由规划许可和路由协议、管道安全距离、管道标志设立、管道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和施工等是否符合《石油天然

气管道保护法》的要求。(申请人自备,纸质,首页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骑缝章,审后留存)(复印件 1 份)

4. 管道竣工测量图。竣工测量图应包括线路走向总平面图、线路带状地形图、线路纵断面图、穿(跨)越地形图和穿(跨)越纵断面图五套图纸和管道中线测量成果表。(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骑缝章,全部资料电子档案需刻录光盘,审后留存)(复印件 1 份,光盘 1 份)

5. 首次提交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申请单位应提供该管道的:

(1) 产权说明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审后留存)(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与产权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交:产权单位委托授权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产权单位公章,审后留存)(原件 1 份)

## 五、备案事项办理流程

1. 申请单位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地点: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2. 市城市管理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作出批准备案的决定。

3.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送达《备案事项决定书》及其他有关文书。

## 六、备案事项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 备案事项

## 一、备案事项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 二、备案事项受理单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

## 三、备案事项受理要求

1. 管道企业应在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备案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的分布位置、长度、埋深以及已经采取的防护措施。

2. 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应按照在运管道的管理要求制定，包括管道日常巡护、检测、检修，问题发现报告机制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3. 报废的管道，原则上应由管道企业将报废管道及附属设施拆除。确有原因不能拆除的，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清除管道内残油、置换可燃气体、向管道灌注水泥砂浆或水等物质，最后进行密封处理。

## 四、申请单位需提交的材料

1.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审后留存)(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授权进行联网核查的,可免于提交)  
(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审后留存)(复印件 1 份)

3. 管道线路走向平面图。(管道线路走向平面图应展现停止运行、封存或报废区段的管道。跨行政区域的,应分别标明各行政区段的起止点及管道长度。)(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电子版图纸刻录光盘,审后留存)(原件 1 份,光盘 1 份)

4. 管道安全防护措施。(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骑缝章,电子版文档刻录光盘,审后留存)(原件 1 份,光盘 1 份)

5. 申请报废管道的,需提交管道产权单位出具的同意管道报废的文件。(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产权单位公章,审后留存)(原件 1 份)

## **五、备案事项办理流程**

1. 申请单位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地点: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2. 市城市管理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作出批准备案的决定。

3.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送达《备案事项决定书》及其他有关文书。

## **六、备案事项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事项

## 一、备案事项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 二、备案事项受理单位

各相关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以下简称“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 三、备案事项受理要求

1.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管道企业应向管道途经的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跨行政区域的,要分别向各行政区的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2.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需由管道企业正式印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机构与职责、人员、技术、装备、设备设施、物资、救援行动及其指挥协调机构机制等。

## 四、申请单位需提交的材料

1.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事项申请表。(申请人自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审后留存)(原件 1 份)

2. 管道企业印发的管道事故应急预案通知文件及预案文本。(申请人自备,纸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骑缝章,审后留存)(原

件 1 份)

## 五、备案事项办理流程

1. 申请单位向管道途经地的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地点等信息由各区另行公布)。

2. 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作出批准备案的决定。

3.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送达《备案事项决定书》及其他有关文书。

## 六、备案事项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0〕450号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现将《北京市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12月9日

## 北京市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加快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约束违法失信行为,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旅行社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旅游条例》《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关于加快和规范信用联合奖惩及红黑名单管理相关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是指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将严重违法失信的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本市黑名单主体列入本市或区级旅游市场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的统称。

旅游市场主体包括本市旅行社、等级景区、宾馆饭店等从事旅游经营服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提供在线旅游服务或者产品的经营者;从业人员包括上述市场主体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导游、领队等其他从业人员。

**第三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制定北京市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指导各区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建立北京市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北京市旅游市场黑名单。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辖区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向社会公布本辖区旅游市场黑名单,并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推送本辖区旅游市场黑名单。

**第四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及“谁负责、谁列入,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列入本辖区旅游市场黑名单:

(一)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二)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受到文化和旅游局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处罚的;

(四)旅游市场主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属于旅游市场主体主要责任的;

(五)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游客滞留或者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六)连续 12 个月内两次被列入旅游市场重点关注名单的(重点关注名单依据文化和旅游部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其他情形。

将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

将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本市旅游市场黑名单主体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

**第五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可以通过政府信息共享机制、人民法院网站等多种渠道获取符合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情形的信息。

**第六条** 将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前,列入机关应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明确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约束措施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自然人被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应事前告知。

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在被告知或者信息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有权向列入机关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列入机关在收到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经认定与论证后,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列入黑名单;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的,列入黑名单。

列入前,列入机关应将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领域“红名单”和地方设立各领域“红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如“黑名单”主体之前已被列入“红名单”,应将相关信息告知“红名单”列入部门,列入部门将其从“红名单”中删除。

**第七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向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提示其被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风险,或者告知其被列入市场黑名单。

**第八条** 旅游市场主体和导游跨区域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被违法行为发生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发现具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应当通报旅游市场主体所在地和导游证核发地同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由旅游市场主体所在地和导游证核发地相应机构负责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

**第九条** 旅游市场主体黑名单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列入事由(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和其他信息(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信息等)。

从业人员黑名单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列入事由(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和其他信息(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信息等)。

**第十条** 旅游市场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因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列入黑名单的,黑名单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3年,由列入机关自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移出旅游市场黑名单。

因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情形被列入黑名单的,在人民法院将其失信信息删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列入机关移出旅游市场黑名单(同时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情形的除外)。

因本办法其他情形列入黑名单的,黑名单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1 年,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含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之情形),由列入机关自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移出旅游市场黑名单。

区级旅游市场黑名单信息移出前,区文化和旅游局须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告。上级文化和旅游局有权撤销下级文化和旅游局的黑名单移出决定。

**第十一条** 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在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将相关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息移出旅游市场黑名单。

**第十二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按照“谁列入、谁负责,谁移出、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旅游市场黑名单列入、移出信息录入北京市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系统。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对北京市旅游市场黑名单予以公示,并与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等渠道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通过其门户网站、地方政府信用网站等渠道实现本辖区的信息公示和共享。

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对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发现再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黑名单期间,依法由相关职能部门限制其担任旅游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限制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变更名称;

(三)对其新申请的旅游行政审批项目从严审查;

(四)对涉及旅行社不予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交存数额;

(五)对其参与评比表彰、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等予以限制;

(六)将其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纳入北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对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在高消费旅游方面实施惩戒,限制其参加由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

**第十四条** 区级文化和旅游局认为部分违法失信行为确需列

入市级旅游市场黑名单、实施更大范围惩戒的,应在本级文化和旅游局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并经其复核确认后列入。

区级文化和旅游局可直接将部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列入区级旅游市场黑名单,在本辖区内实施惩戒。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可直接将部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列入北京市旅游市场黑名单,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惩戒。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认为部分违法失信行为确需列入全国旅游市场黑名单、实施更大范围惩戒的,向文化和旅游部申请并经其复核确认后列入。

**第十五条** 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黑名单主体修复信用后,各级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相应程序将其移出黑名单。

因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六)项情形被列入黑名单的,可在列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列入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在 3 个月内完成信用修复。

修复信用由列入机关组织,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开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依法诚信经营的具体要求、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违背承诺自愿接受联合惩戒等。信用承诺书须通过各区文化和旅游局门户网站、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布。

(二)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修复报告。培训时长

不少于3小时,接受信用修复培训情况通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记入失信主体信用档案,纳入北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修复应按照相关要求逐步规范。

**第十六条** 支持行业协会对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会员进行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并采取取消评优创先资格等惩戒措施。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主体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旅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向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举报。

鼓励行业协会参与信用风险提示和信用修复工作。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工作人员在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可根据需要,按照本办法的认定标准,制定本区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审定后实施。

除按照本办法认定标准制定的黑名单管理办法外,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在旅游市场管理过程中自行设置黑名单及列入情形的,不纳入北京市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系统,不纳入全市联合惩戒范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0〕451号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现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12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增强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诚信意识,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信用评价、信用监管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主体包括本市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旅游市场主体,包括本市旅行社、等级景区、宾馆

饭店等从事旅游经营服务的企事业、个体工商户和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提供在线旅游服务或者产品的经营者。从业人员包括上述市场主体的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为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掌握的,能够反映文化和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一般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息、警示信息和违法信息等。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合法、科学、公正、全面、适用”原则,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以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归集的信用信息为依据,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构建信用评价模型,对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状况进行量化,确定信用等级,并以数值、专用符号或文字形式记录的一种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指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对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进行评级,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过程。

**第四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建设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定期发布或更新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主体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并向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护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

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加强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整体工作。

##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七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从基础信用、政务信用、第三方信用和行业领域信用四个维度,分类编制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评价标准,确定评价方法,实施信用评价。信用评价指标及权重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参照国际通行的 350—950 分值范围和《北京市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参考指南》,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 AAA(优秀)、AA(良好)、A(较好)、B(一般)、C(较差)5 类。

评价结果等级的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等级	分值	信用情况	释义
AAA	$700 < X \leq 950$	优秀	信用优秀,几乎无风险
AA	$650 < X \leq 700$	良好	信用良好,基本无风险
A	$600 < X \leq 650$	较好	信用较好,有较小风险
B	$550 < X \leq 600$	一般	信用一般,有一定风险
C	$350 < X \leq 550$	较差	信用较差,有较大风险

**第九条**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程度和公开范围,可分为如下三类:

(一)完全公开的,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通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公开;

(二)依授权公开的,仅限向被授权的主体披露信用评价结果;

(三)内部使用的,仅限于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使用,或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共享使用。

### 第三章 信用监管

**第十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于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于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于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适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十一条** 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于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失信行为,按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划分等级,实行差异化惩戒措施。

承诺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通过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通过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纳入北京市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通过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第十二条** 对于 AAA 级和 AA 级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分别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对其办理文化和旅游行业的行政许可事项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以及实施政府各类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和扶持;

(三)在信用便民惠企应用中优先予以推荐;

(四)在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或大型展览展示、组织保障等活动中,优先予以推荐;

(五)引导金融、商业等市场服务机构给予优惠和便利;

(六)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加大扶持力度,为其市场宣传、业务拓展、职业发展等提供支持;

(七)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三条** 对于 B 级和 C 级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分别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从严审核文化和旅游行业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 (二) 通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进行信用预警公示；
- (三) 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或大型展览展示、组织保障等活动中，暂缓推荐；
- (四) 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四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相关规定将市场主体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北京市大数据管理部门、北京市信用主管部门以及开展联合奖惩的相关部门，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评优创先、金融服务、资质认定、财政补贴等工作中的广泛应用，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加强信用管理、提升诚信意识。

##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对其公共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异议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在收到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异议复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数据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市场主体。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以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向信息提供单位申请

信用修复,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再公示失信信息。

具体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另行制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 处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0〕452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现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12月9日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失信信息 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维护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提高全社会诚信守法意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北京市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信息是指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以下统称违诺失信行为信息)。

违诺失信行为信息是指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市、区文化和旅游局认定的失信行为信息,包括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失信行为信息、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

信用门户网包括“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北京)”网、各区信用网或信用专栏(以下统称区级信用网)。

行业信用网站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各区文化和旅游局信用网或信用专栏。

**第三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文化和旅游行业其他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另行制定。

**第四条** 市信用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门户网站开展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及异议处理实施工作。

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负责配合开展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及异议处理工作。

**第五条** 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平、公正、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 第二章 违诺失信行为信息信用修复

**第六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在受理告知承诺事项时,通过告知承诺书告知申请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示的方式,以及失信行为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申请的渠道。

**第七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托市大数据平台目录链体系,依法依规将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包括违诺主体身份识别信息、申请事项名称、违诺失信行为类别、违诺失信认定结果、违诺次数、信息

公示期限、违约整改情况等,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由行业信用网站、“信用中国(北京)”网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失信主体,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一)整改后达到申请事项办理条件,且已消除违约失信行为不良影响;

(二)违约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时长已满足最短公示期要求;

(三)自违约失信行为认定后,至信用修复申请受理之日止,未再次出现弄虚作假、未履行信用修复承诺事项等失信行为。

**第九条** 失信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存在作出虚假承诺行为的;

(二)拒不整改违约失信行为的;

(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

**第十条** 失信主体可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第十一条** 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主体,可以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信用修复承诺书;

(二)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证明;

(三)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是由市、区信用主管部门组织的公益性培训活动。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北京)”网下载。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市信用主管部门受理文化和旅游信用修复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会同市级或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完成对申请人的修复条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审核。对于在修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未履行信用修复承诺事项等失信行为，作为不良信息归集到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纳入申请人信用记录，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

**第十三条** 市信用主管部门对信用修复申请审核通过后，“信用中国(北京)”网、行业信用网站及时停止公示相应的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将失信主体信用修复信息在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

### 第三章 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失信主体认为“信用中国(北京)”网、区级信用网或行业信用网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异议申请：

- (一)未按规定受理、通过修复申请的；
- (二)未按规定停止公示已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信息的。

**第十五条** 失信主体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异议申请：

(一)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线上填报异议申请表，提出已完成修复说明等与异议事宜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下载异议申请表，填写完毕后，与异议事宜相关的证明材料一并以邮寄方式书面提交。

**第十六条** 市信用主管部门在异议申请受理之日起的7个工

作日内完成异议申请的核查与处理。

若属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北京)”网或区级信用网在信息处理过程中造成的错误,市信用主管部门立即作出修改更正或停止公示等处理,并向异议申请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若异议信息与市级或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报送的信息一致,市级或区级信用主管部门向市级或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发出协查通知;市级或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在接到协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反馈结果;市级或区级信用主管部门自收到协查反馈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信息作出维持现状、修改更正、停止公示等处理,并向异议申请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对异议信息作出修改更正、停止公示等处理的,“信用中国(北京)”网或区级信用网应对异议信息进行同步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市级或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市级或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行业信用网站进行同步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及异议处理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办法规定开展修复与异议处理工作,未依法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